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50号

关于开平市汇晟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汇晟纺织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汇晟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汇晟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第二（苍城）工业园四区1号之4，占地面积59333.3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3620.24平方米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年拉幅定型加工针织坯布4000吨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松布机	/	4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2	钢针起毛机	ME2000-24	8 台
3	烧毛机	SMJ8-240	2 台
4	拉幅定型机	M5471-CY260X9	12 台
5	卷布机	/	4 台
6	净水设备	/	1 台
7	15t/h 导热油锅炉 (燃天然气)	/	2 台 (1 用 1 备)
8	定型废气处理设备	TQJN-2-1/TQIN-2	6 套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烧毛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燃气燃料锅炉标准限值。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

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定型废气治理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喷淋，不外排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、软水工序产生的浓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371吨/年、二氧化硫0.2吨/年、氮氧化物1.87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苍城镇人民政府、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